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外国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松江区立达中学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松江区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松江区小昆山学校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松江区仓桥学校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松江区岳阳小学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6日

